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的合法利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事项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在职监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监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求务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工作原则，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认真履行监事职能。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5、对外担保情况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

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4 年度工作目标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董事和高管日常履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